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赣州明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四达电源”）100%股权，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有序推进和落实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但由于公司与海四达电源的股东就本次交易的部分核心条款未达成一致，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经审慎研究后，拟终止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终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及附件进行了阅读，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局秘书进行了询问，并就拟终止本次交易事宜作了认真审核，我们依据各自认为已经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我们的专业知识，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公司与海四达电源的股东就本次交易的部分核心条款未达成一致，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经审慎研究后，拟终止本次交易。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公司拟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表示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局会议讨论。

特此声明。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